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信息确认表

填报单位：(公章) 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4年8月22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法定职责和权限	主要法律依据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门户网站
1	长春市双阳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行政执法机关	<p>1. 对双阳区区域内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等领域进行监督和检查。</p> <p>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法规对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渔政渔港、等领域中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职能。</p>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吉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管理条例》 《植物检疫条例》	双阳区明江街与嵩山路交汇695号	0431-7770308	无

填表人：刘冬梅

联系电话：77709308

- 注：1. 单位名称：应填写规范全称；
2. 单位类别：应填写“法定行政执法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3. 执法职责和权限：仅填写与行政执法活动有关的职能职责内容，要对本单位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进行简要归纳，并明确执法事项权限范围；
4. 主要法律依据：填写法律、法规以上的执法依据具体名称。